

株洲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债权申报公告

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已裁定受理株洲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作出(2025)湘 02 破申 13 号裁定书，并于同日作出(2025)湘 02 破 16 号决定书指定湖南中汇时代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

株洲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1 月 5 日 18:00 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；预重整阶段已经申报债权的，无需重复申报。【联系人：袁律师 15273307898、周律师 17573043325；工作时间：上午：10:00-12:00，下午：15:00-17:00；债权申报/邮寄申报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南方航空工贸园办公楼 4 楼(株洲大道南)】，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及召开方式另行通知。

株洲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